

佳木斯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节能评审询比公告

(招标编号: GTZTB-24023)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一、招标条件

本佳木斯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节能评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债券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3.5 万元, 招标人为佳木斯佳禾园区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完成“佳木斯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节能评审工作,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指标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佳木斯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节能评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佳木斯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节能评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且审批通过。

3.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 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社保缴费证明, 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及退休证)。

4. 信誉要求: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核查路径: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供应商无“无行贿犯罪记录”

核查路径: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供应商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核查路径: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5.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

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29日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02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获取询比采购文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获取）（原件）；2、获取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营业执照及备案截图（原件及复印件）；4、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及退休证（原件及复印件）。潜在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负全责（复印件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留存代理机构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7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佳木斯市东风区光复东路881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佳木斯市东风区光复东路881号

七、其他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GTZTB-24023）

佳木斯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节能评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招标方式为询比采购，请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佳木斯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节能评审

1.2 采购人：佳木斯佳禾园区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佳木斯高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债券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3.5万元

1.5 采购项目概况：完成“佳木斯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节能评审工作，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指标要求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完成“佳木斯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节能评审工作，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指标要求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2.3 服务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询比文件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且审批通过。

3.3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及退休证）。

3.4 信誉要求：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3.4.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核查路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4.2 供应商无“无行贿犯罪记录”

核查路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3.4.3 供应商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核查路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5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地点：佳木斯市东风区光复东路 881 号 209 室获取文件登记处

4.3 方式：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获取询比采购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获取）（原件）；

2、获取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执照及备案截图（原件及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务合同及退休证（原件及复印件）。

潜在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负全责（复印件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留存代理机构处）。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佳木斯市东风区光复东路 881 号。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凡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效果。

7 其他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部监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佳木斯佳禾园区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佳木斯市东风区光复东路 881 号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189464969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佳木斯高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佳木斯市东风区光复东路 88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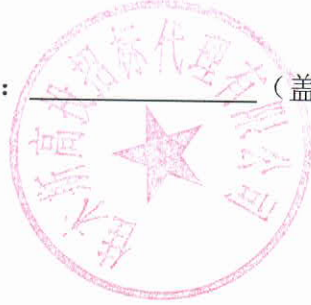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454-8366507

电子邮件: gaotou20231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招标人